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蕙勒智能、 申请人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蕙勒有限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的前身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股东
缔盟合伙	指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杭州卓丰	指	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安徽鸿浩	指	安徽鸿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恒金城信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系蕙勒智能股东
余杭经开	指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股东
华睿盛银	指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蕙勒智能报告期内的历史股东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确认意见中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蕙勒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15年1月，蕙勒有限设立

2015年1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萧）准予设立[2015]第147161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蕙勒有限设立，蕙勒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蕙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95.00	99.00%
2	易冬贵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易春红与曹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5%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曹焯。同日，易春红与易冬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易冬贵。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均尚未实缴，因此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0元，由受让方曹焯、易冬贵分别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2月5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5.00	83.00%
2	曹焯	75.00	15.00%
3	易冬贵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8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曹焯与易春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焯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5%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75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易春红。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90.00	98.00%
2	易冬贵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4日，易春红与王海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6%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8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英。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82.00%
2	王海英	80.00	16.00%
3	易冬贵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6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陈菊芬。

2018年9月13日，易春红与陈菊芬签署《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80万元。

2018年9月14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海英	80.00	16.00%
3	易冬贵	10.00	2.00%
4	陈菊芬	10.00	2.00%
总计		500.00	100.00%

6、2019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0日，王海英与易春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海英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春红。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8月9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82.00%
2	王海英	70.00	14.00%
3	易冬贵	10.00	2.00%
4	陈菊芬	10.00	2.00%
总计		500.00	100.00%

7、201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安徽鸿浩、陈春兰、吴树生、缔盟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就蕙勒有限拟新增的78.03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鸿浩以1,00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90万元，由缔盟合伙以583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35万元，由陈春兰以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9万元，由吴树生以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9万元。截至2020年底，因缔盟合伙中的员工出资压力较大，缔盟合伙的实缴出资一直尚未完全到位。基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同时兼顾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2021年3月25日，经蕙勒有限该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缔盟合伙认缴蕙勒有限43.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由583万元调整为291.5万元。

2019年6月25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蕙勒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78.03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78.03万元）由安徽鸿浩认缴28.90

万元，由缔盟合伙认缴 43.35 万元，由陈春兰认缴 2.89 万元，由吴树生认缴 2.89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70.93%
2	王海英	70.00	12.11%
3	缔盟合伙	43.35	7.50%
4	安徽鸿浩	28.90	5.00%
5	易冬贵	10.00	1.73%
6	陈菊芬	10.00	1.73%
7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50%
8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50%
合计		578.03	100.00%

8、2020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8 日，陈菊芬与李琼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菊芬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73%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以 3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琼倩。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410.00	70.93%
2	王海英	70.00	12.11%
3	缔盟合伙	43.35	7.50%
4	安徽鸿浩	28.90	5.00%
5	易冬贵	10.00	1.73%
6	李琼倩	10.00	1.73%
7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50%
8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50%
合计		578.03	100.00%

9、2020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0日，易春红与陈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3%股权（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17.34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幸。同日，安徽鸿浩与陈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安徽鸿浩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份（对应蕙勒有限出资额11.56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幸。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8月14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	67.93%
2	王海英	70.00	12.11%
3	缔盟合伙	43.35	7.50%
4	陈幸	28.90	5.00%
5	安徽鸿浩	17.34	3.00%
6	易冬贵	10.00	1.73%
7	李琼倩	10.00	1.73%
8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50%
9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50%
合计		578.03	100%

10、202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9月20日，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老板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老板集团以4,500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2.01万元。

2020年9月30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4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102.01万元）由老板集团出资认购。

2020年10月16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	57.74%
2	老板集团	102.01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海英	70.00	10.29%
4	缔盟合伙	43.35	6.38%
5	陈幸	28.90	4.25%
6	安徽鸿浩	17.34	2.55%
7	易冬贵	10.00	1.47%
8	李琼倩	10.00	1.47%
9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42%
10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42%
合计		680.04	100.00%

11、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西子电梯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西子电梯以2,500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80万元。

2021年4月19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15.84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35.80万元）由西子电梯出资认购。

2021年7月19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	54.86%
2	老板集团	102.01	14.25%
3	王海英	70.00	9.77%
4	缔盟合伙	43.35	6.06%
5	西子电梯	35.80	5.00%
6	陈幸	28.90	4.04%
7	安徽鸿浩	17.34	2.42%
8	易冬贵	10.00	1.40%
9	李琼倩	10.00	1.40%
10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	2.89	0.40%
11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	2.89	0.40%
合计		715.84	100.0000%

12、2021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6日，陈春兰与胡珍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春兰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0.4037%股权（对应蕙勒有限2.89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珍秀；吴树生与王志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树生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0.4037%股权（对应蕙勒有限2.89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新。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12月21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	54.8530%
2	老板集团	102.01	14.2504%
3	王海英	70.00	9.7787%
4	缔盟合伙	43.35	6.0558%
5	西子电梯	35.80	5.0011%
6	陈幸	28.90	4.0372%
7	安徽鸿浩	17.34	2.4223%
8	李琼倩	10.00	1.3970%
9	易冬贵	10.00	1.3970%
10	王志新	2.89	0.4037%
11	胡珍秀	2.89	0.4037%
合计		715.84	100.0000%

13、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13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缔盟合伙出资500万元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3542万元。

2021年12月23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00	53.4818%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8941%
3	王海英	70.0000	9.53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缔盟合伙	61.7042	8.4043%
5	西子电梯	35.8000	4.8761%
6	陈幸	28.9000	3.9363%
7	安徽鸿浩	17.3400	2.3618%
8	李琼倩	10.0000	1.3620%
9	易冬贵	10.0000	1.3620%
10	王志新	2.8900	0.3936%
11	胡珍秀	2.8900	0.3936%
合计		734.1942	100.0000%

14、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12月16日，蕙勒有限及其该时股东与华睿盛银、恒金城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华睿盛银以2,400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1,850.80元，由恒金城信以1,600万元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4,567.20元。

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86,418元，其中，由华睿盛银出资认购231,850.80元，由恒金城信出资认购154,567.20元。

2021年12月28日，蕙勒有限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00	50.8077%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1994%
3	王海英	70.0000	9.0575%
4	缔盟合伙	61.7042	7.9841%
5	西子电梯	35.8000	4.6323%
6	陈幸	28.9000	3.7395%
7	华睿盛银	23.1851	3.0000%
8	安徽鸿浩	17.3400	2.2437%
9	恒金城信	15.4567	2.0000%
10	李琼倩	10.0000	1.2939%
11	易冬贵	10.0000	1.29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王志新	2.8900	0.3739%
13	胡珍秀	2.8900	0.3739%
合计		772.8360	100.0000%

15、2022年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7日，易春红与傅天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3.0000%股权（对应蕙勒有限23.18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天云。同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100万元。

2022年1月27日，蕙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69.4749	47.8077%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1994%
3	王海英	70.0000	9.0575%
4	缔盟合伙	61.7042	7.9841%
5	西子电梯	35.8000	4.6323%
6	陈幸	28.9000	3.7395%
7	华睿盛银	23.1851	3.0000%
8	傅天云	23.1851	3.0000%
9	安徽鸿浩	17.3400	2.2437%
10	恒金城信	15.4567	2.0000%
11	李琼倩	10.0000	1.2939%
12	易冬贵	10.0000	1.2939%
13	王志新	2.8900	0.3739%
14	胡珍秀	2.8900	0.3739%
合计		772.836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

1、202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4月2日，蕙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

会计师对蕙勒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评估对蕙勒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2 年 5 月 9 日，蕙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蕙勒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45,00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124,934,858.7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8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蕙勒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69,934,858.71 元。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470 号”《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蕙勒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93,942,350.50 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的发起人易春红、老板集团、王海英、缔盟合伙、西子电梯、陈幸、傅天云、华睿盛银、安徽鸿浩、恒金城信、易冬贵、李琼倩、胡珍秀、王志新签署了《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蕙勒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2 号”《验资报告》，对蕙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45,000,000 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创立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7.807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3.1994%
3	王海英	407.5897	9.0575%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9841%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6323%
6	陈幸	168.2763	3.7395%
7	傅天云	135.0000	3.0000%
8	华睿盛银	135.0000	3.0000%
9	安徽鸿浩	100.9658	2.2437%
10	恒金城信	90.0000	2.0000%
11	李琼倩	58.2271	1.2939%
12	易冬贵	58.2271	1.2939%
13	王志新	16.8276	0.3739%
14	胡珍秀	16.8276	0.3739%
合 计		4,500.0000	100.0000%

2、2024年10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华睿盛银与杭州卓丰签署《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华睿盛银将其持有的蕙勒智能3.0000%股份（对应蕙勒智能135万元股本）以2,865万元转让给杭州卓丰。

2024年9月26日，蕙勒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0月15日，蕙勒智能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7.807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3.1994%
3	王海英	407.5897	9.0575%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9841%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6323%
6	陈幸	168.2763	3.73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傅天云	135.0000	3.0000%
8	杭州卓丰	135.0000	3.0000%
9	安徽鸿浩	100.9658	2.2437%
10	恒金城信	90.0000	2.0000%
11	李琼倩	58.2271	1.2939%
12	易冬贵	58.2271	1.2939%
13	王志新	16.8276	0.3739%
14	胡珍秀	16.8276	0.3739%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3、2024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10月，蕙勒智能及其该时股东与余杭经开签订《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余杭经开以2,000万元出资认购蕙勒智能新增注册资本112.50万元。

2024年10月15日，蕙勒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24年11月11日，蕙勒智能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蕙勒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6.641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2.8775%
3	王海英	407.5897	8.8366%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7894%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5193%
6	陈幸	168.2763	3.6483%
7	傅天云	135.0000	2.9268%
8	杭州卓丰	135.0000	2.9268%
9	余杭经开	112.5000	2.4390%
10	安徽鸿浩	100.9658	2.1890%
11	恒金城信	90.0000	1.9512%
12	李琼倩	58.2271	1.2624%
13	易冬贵	58.2271	1.2624%
14	王志新	16.8276	0.3648%
15	胡珍秀	16.8276	0.36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612.5000	100.0000%

二、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一）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9年9月，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吴胜保系蕙勒有限经销商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看好蕙勒有限发展前景决定对其投资入股。因吴胜保实际控制的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系蕙勒有限的经销商，为了避免给蕙勒有限未来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吴胜保委托其父亲吴树生代为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2、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9年9月，吴胜保以吴树生的名义通过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了蕙勒有限的0.5%的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2.89万元），吴胜保与吴树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本次增资的认购对价为10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照蕙勒有限同期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安徽鸿浩的估值经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34.60元。

2021年11月，因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且吴胜保实际控制的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是蕙勒有限的经销商，为符合蕙勒有限上市的合规要求，蕙勒有限要求吴胜保进行股权还原，并向其介绍了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人从而退出的机会，吴胜保同意退股，其指示吴树生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志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胜保与吴树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00万元，即1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69.20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蕙勒有限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即2021年7月，蕙勒有限引入西子电梯后的投后估值为5亿元。

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吴胜保、吴树生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均已于2021年11月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二）陈春兰代王卿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9年9月，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王卿本身亦从事机床行业，与易春红熟识，其因看好蕙勒有限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出于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王卿委托其母亲陈春兰代为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

2、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9年9月，王卿以陈春兰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了蕙勒有限的0.5%的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2.89万元），王卿与陈春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该次增资的认购对价为10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照蕙勒有限同期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安徽鸿浩的估值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34.60元。

2021年11月，为符合蕙勒有限上市的合规要求，蕙勒有限要求王卿进行股权还原，并向其介绍了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人从而退出的机会，王卿同意退股，并指示陈春兰将持有的全部蕙勒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胡珍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卿不再持有蕙勒有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其与陈春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69.20元，定价依据为参考蕙勒有限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即2021年7月，蕙勒有限引入西子电梯后的投后估值为5亿元。

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陈春兰、王卿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均已于2021年11月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三）卢艳辉代易春红持有缔盟合伙部分合伙份额

1、 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

2021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缔盟合伙为进行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而对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易春红拟对缔盟合伙新增出资100万元认购缔盟合伙24.6849万元的合伙份额，作为预留份额用于后续的员工股权激励，为后续授予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易春红委托时任蕙勒有限副总经理且同时为缔盟合伙有限合伙人的卢艳辉代其持有该等预留部分合伙份额，即对应缔盟合伙24.6849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2、 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为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

缔盟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3542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价格 27.24 元，相应缔盟合伙引入第二轮激励对象认购缔盟合伙的新增有限合伙份额，易春红委托卢艳辉新增出资 100 万元，按照第二轮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认购缔盟合伙新增的 24.6849 万元的合伙份额，全部资金系由易春红提供，双方代持关系形成。

2024 年 4 月 27 日，因卢艳辉已自蕙勒智能离职，其不适宜为易春红继续代为持有缔盟合伙的合伙份额，且上述代持的合伙份额暂无明确的授予对象拟由易春红收回由其自身持有，易春红与卢艳辉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暨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卢艳辉将其代易春红持有的 24.6849 万元份额通过 0 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易春红名下。

2024 年 5 月 10 日，缔盟合伙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卢艳辉不再为易春红代持缔盟合伙的任何份额或权益，其与易春红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卢艳辉、易春红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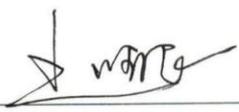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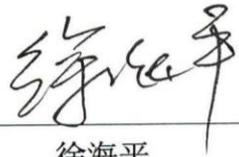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易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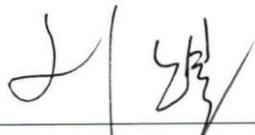

王胜德


易冬贵


王俊雅


徐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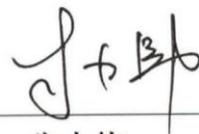

窦明清


刘煜

全体监事(签字):


尹俊东


陈绿


朱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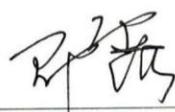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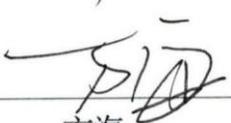

王胜德


易冬贵


应珍


邵露


王俊


方海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